8.2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的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采购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，属于 环境检测 承接企业为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 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